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43
號

承辦人：洪章哲

電話：02-26664923

傳真：02-26667341

電子信箱：fei-hor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操字第110300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第1期課表 (15138183_11030019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0年度「從翡翠水庫談水資源永續利用研習班」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0年度訓練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使各級機關及學校業務相關或有興趣之人員，藉由本課程之研習，瞭解臺北水資源及水庫永續發展策略，推廣水資源永續利用教育，提升水資源及氣候變遷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110年度「從翡翠水庫談水資源永續利用研習班」計開設1期，為環境教育班期，上課時間訂於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，上課地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，訓練時數7小時，每期人數30人，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
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10年5月21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）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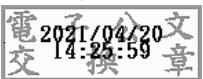
民權國中 1100420



OOAA1106002645

成班期 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1/04/20
14:23:59

裝

訂

77